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陇政办发〔2020〕11号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云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和《德宏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为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完成陇川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切实做到“核发一个行业、

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我县制定了《陇川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县固定污染源清理发证工作任务。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陇川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云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和《德宏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核发工作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切实做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实现我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我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决定成立陇川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岳早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雷永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从明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局长

成 员：舒生改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副局长

雷时幸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庆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寸待龙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

段崇辉 县税务局副局长

双申荣 陇川供电局工会主席

杨 波 章凤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字 强 景罕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广弄 城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何元庄 陇把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尚兴波 户撒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余 鑫 王子树乡人民政府武装部部长

董干翁 勐约乡人民政府武装部部长

李华周 清平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陈 浩 护国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许 泉 县农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负责我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日常工作以及全县的调度协调。各级各部门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

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三、工作计划

(一)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年版名录》),全面摸清本地区2017年至2019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33个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具体行业见附件1.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

(二)做好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完成《2019年版名录》规定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排污信息登记工作。(具体行业见附件2.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

四、时间安排

(一)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2020年1月启动,2020年2月25日前完成2017年至2019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33个行业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2020年3月底前发证率、登记率不少于80%;2020年4月底前完成33个行业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

(二)做好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2020年1月启动,2020年5月25日前完成纳入2020年的87个行业和4个通用工序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2020年7月底前发证率、登记率不少于80%;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

工作。

（三）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回头看。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回头看，实现本地区所有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全覆盖。

五、工作内容

严格落实“摸、排、分、清”四项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县所有固定污染源清理发证工作，实现我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

（一）摸清底数。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二污普）清查出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清单为基础，对辖区内 2018 年以来建成投产和纳入 2019 版名录而未纳入二污普范围的新增企业的摸底排查并结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税务、电力以及生态环境监管企业名单、排污费征收企业名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企业名单和各专项检查行动（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三磷”专项排查整治、“清废”行动等）企业名单等查遗补漏，最大限度查找出未纳入生态环境管理的排污单位，与二污普清单一并形成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陇川供电局按照所监管和服务行业提供 2018 年以来建成投产相应企业清单；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县工业园区管委应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清单进行增补和确认。

(二) 排查无证。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排污许可证档案库, 筛除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中的已发证排污单位, 将剩余企事业单位分为 2020 年前应发证或登记、2020 年应发证或登记、非固定污染源三类情形。对前两类情形应逐个确定管理类别, 进一步明确应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形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

2019 年版名录实施前已按规定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依然有效, 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 应当按照 2019 年版名录规定的管理类别执行。

(三) 分类处置。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对纳入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的排污单位逐一下达《排污许可申报告知单》, 并通知到户, 要求其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

(四) 整改清零。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应在规定的时限内, 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中排污单位的清理, 按照分类处置方案, 做到逐个销号、应发尽发, 注明整改要求; 对已关停的排污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应核查确认, 详细说明。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从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中移除; 对无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应详细注明原因, 依法处置、不留死角, 最终形成我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清单, 实现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全覆盖。

六、工作要求

（一）同部署，同实施。围绕“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总目标，各级各部门协同合作，全面摸清我县固定污染源底数，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以下简称“清理发证”）同部署，全力推进“清理发证”工作。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应将本行政区域应核发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管理的所有排污单位全部纳入排查范围，按照“摸、排、分、清”四项工作任务，同步实施我县固定污染源“清理发证”，笃定前行，将我县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生态环境管理。

（二）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坚持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改革的精神正确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实事求是、考虑现实、兼顾历史，实施分类处置。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对纳入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的排污单位，应通知到户，要求其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全面核查、评估本行政区域固定污染源存在问题，同时根据排污单位的整改承诺，按照“先发证后到位”的原则分类处置，给予合理整改期，引导排污单位规范排污行为，防止我县固定污染源清理发证“一刀切”发生。

（三）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固定污染源清理发证工作实施，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督促指导排污单位，按期完成排污登记；市场监管、农业、税务、电力等部门协助提供工业企业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农

场管委、工业园区对辖区内 2018 年以来建成投产和新增的排污单位进行摸排，对排污许可登记核发清单进行增补和确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抓好落实，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做到依法申领，按证排污，自证守法；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排污单位依证监管。对于无证排污单位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核发工作，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强化责任担当，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上来，要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工作任务，全面摸清固定污染源底数，确保完成已发证行业清理整顿，全力完成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

（二）夯实工作任务，强化协调调度。各单位要主动提供所掌握的排污单位信息，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农场）要加大对排污单位的宣传力度，强化对排污单位的指导帮扶，积极引导排污单位自觉守法。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要利用固定污染源清理发证信息平台，实现清单比对、各类清单管理和信息化调度等工作。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政策指导，建立

联络工作机制，做好全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三）加大执法力度，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充分认识生态环境执法作为排污许可制落实落地重要兜底的作用。切实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对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登记不主动、不积极导致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完成排污许可发证或登记的，严厉查处其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对于存在超标排放、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排污许可证给予整改过渡期的，应加强整改期限内的环境监管，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及时作出进一步处理。对超过整改过渡期限、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建议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附件：1.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摘自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

2.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摘自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

3.陇川县固定污染源清理发证综合工作小组